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分院設下列部、科、室： 一、內科部，分十一科、一中心辦事。 二、外科部，分九科、一中心辦事。 三、精神部，分七科辦事。 四、影像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五、家庭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六、護理部。 七、婦產科。 八、小兒科。 九、眼科。 十、耳鼻喉科。 十一、麻醉科。 十二、牙科。 十三、病理檢驗科。 十四、復健科。 十五、急診醫學科。 十六、傳統醫學科。 十七、藥劑科。 十八、營養科。 十九、教學研究室。 二十、醫務企管室。 二十一、社會工作室。 二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 二十三、秘書室。 二十四、人事室。 二十五、政風室。 二十六、主計室。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之業務，由本分院人員派充辦理。	第三條　本分院設下列部、科、室： 一、內科部，分十一科、一中心辦事。 二、外科部，分九科、一中心辦事。 三、精神部，分七科辦事。 四、影像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五、家庭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六、護理部。 七、婦產科。 八、小兒科。 九、眼科。 十、耳鼻喉科。 十一、麻醉科。 十二、牙科。 十三、病理檢驗科。 十四、復健科。 十五、急診醫學科。 十六、傳統醫學科。 十七、藥劑科。 十八、營養科。 十九、醫務企管室。 二十、社會工作室。 二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室。 二十二、秘書室。 二十三、人事室。 二十四、政風室。 二十五、主計室。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之業務，由本分院人員派充辦理。	一、為配合推動國家醫學教育政策，及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使內部單位設置及分工更為周延、明確，且依一百十二年教學醫院評鑑委員所提落實教學與研究之改善意見，增設一級單位「教學研究室」，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九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研究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醫學生、住院醫師、醫事實習生等醫事相關人員各項教學活動及訓練計畫。 二、整合醫學教育資源，推動醫學教育、臨床教學及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三、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設教學研究室，爰明定掌理事項，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